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織

1.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其中大部分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由最少3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2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

4.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須享有出席會議的權利。然而，委員會應至少與外聘核數師在執行董事會成員避席的情況下每年開會一次。
5.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未有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公司秘書的代表或委員會成員應擔任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會議次數

6. 會議應至少每年開會兩次。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任何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不論執行董事是否避席）。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惟需事先討論有關成本問題。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過程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進行識別及作出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於審閱該等報告以提呈董事會前，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每年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至少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檢討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j)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如企業管治報告載有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l)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部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 (r)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10. 在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或若彼未克出席，則委員會其他成員）要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11. 秘書或其代表應安排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的權力

12. 在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本文件所載的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修訂及撤銷概不令委員會之前按未經修訂或撤銷的本文件所載的職權範圍或決議案原應有效的任何行為及決議案失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